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空气站运维备机等采购项目
(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备用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06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才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公共服务-营商环境”中“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工作”。

2、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15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制作

3.1、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招标文件。

3.2、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

3.4 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3.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

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

3.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4、澄清与更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如供应商本项目使用 CA 密钥操作，则本项目全过程使用 CA 密钥，不要 CA 密匙、标证通跟电子营业执照共同使用。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06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39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	500000	500000
2	2	视频监控及无人机设备	839200	839200

5.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简要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				
1、采购空气站运维设备，可随时更换空气站点的故障设备，保障空气站点24小时正常运转；备机须同时满足现有济源示范区内河北先河小型空气站、青岛明德小型空气站和河南奥瑞标准空气站的设备故障更换使用。				
1.1	SO ₂ 分析仪	(1)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3)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1	台

1. 2	CO 分析仪	(1)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50 $\mu\text{mol/mol}$;	1	台
1. 3	O ₃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1	台
1. 4	PM ₁₀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10 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m}^3$;	1	台
1. 5	PM _{2.5}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 (3)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m}^3$;	1	台
1. 6	NO ₂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 ₂ 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 (3)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1	台

包二：视频监控及无人机设备

1、空气质量保证能力建设：4个空气质量站（市政府、党校、黄科大及第三人民医院等）全覆盖高清视频监控，实时监控1000米半径烟花爆竹、车辆、机械、扬尘、油烟等污染问题。

1. 1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球机	(1) 设备描述: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球机, 具备可见光与热成像双光谱监测功能, 支持多目标检测、跟踪及智能分析, 集成多系统控制及定位模块; (2) 设备用途: 热成像双光谱网络球机挂载于超过地面25米高度, 用于空气质量站1000米半径范围内烟花爆竹、车辆、机械、扬尘、油烟等污	7	套
------	------------	---	---	---

		<p>染问题的实时监控，可精准识别烟火、大型工程车辆、有害气体排放等目标；</p> <p>(3) 配置要求：含配套安装附件，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可外接空间感知模块、雷达设备，内置 3 个 MCU 独立控制系统、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及姿态感知模块，配置 20M 数据专线；；</p>		
1. 2	楼宇监控摄像头	<p>(1) 设备描述：400 万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集成智能侦测、语音对讲及本地存储功能；</p> <p>(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站楼宇附近近距离监控，辅助热成像球机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污染问题监测，重点捕捉楼宇周边扬尘、油烟排放等细节；</p> <p>(3) 配置要求：含安装支架、内置麦克风及扬声器，支持 MicroSD 卡本地存储，兼容 ISAPI、SDK、GB28181 等多种网络协议，配置 10M 数据专线；</p>	16	套
1. 3	太阳能光伏	<p>(1) 设备描述：单晶硅太阳能光伏板，配套太阳能控制器、密封式电池组及纯正弦波逆变器，构成独立供电系统；</p> <p>(2) 设备用途：为 16 套监控设备提供电源。</p> <p>(3) 配置要求：光伏板转换效率$\geq 18\%$，控制器具备充放电保护、过充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功能，电池组采用胶体电池，循环寿命≥ 1000 次，可连续稳定供电 1 周；</p>	16	套
1. 4	无线网桥传输	<p>(1) 设备描述：百兆拨码网桥，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组网模式，具备智能抗干扰、故障自愈及</p>	20	套

		统一管理功能； (2) 设备用途：用于监控设备的数据无线传输，实现 16 个监控点与 4 个信号塔点位之间的信号互联，保障监控视频及数据实时上传至管理平台； (3) 配置要求：支持拨码快速配对，内置终端准入管控机制，支持 Web、APP 及客户端统一管理，含抱杆安装支架及防水接头；		
1.5	监控运营维护服务	(1)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 1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供应商应提供 1 辆专门从事监控运维工作的车辆，确保车辆状态良好、运维工具齐全，满足应急响应时效性要求；	1	项
2、无人机高空监测能力建设：通过无人机可航拍覆盖地面监控盲区；系统平台能统一管理、分析无人机采集的数据并可视化，助力污染排查取证。				
2.1	无人机智能机巢	(1) 设备描述：全自动无人机起降机场（含无人机），支持无人机自动起降、充电、数据传输及存储，集成环境适应及安全防护设计； (2) 设备用途：供应商自行选取市区范围内无人机机巢点位，通过无人机航拍空气质量站周边，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覆盖地面监控盲区； (3) 配置要求：具备自动起降与充电、无人机机巢运行环境监测、安防监控等功能；	1	台
2.2	无人机系统平台	(1) 服务描述：系统平台具备无人机及自动机场管理、任务规划、数据处理、影像识别、报告生成等数据处理和呈现功能，系统支持多种智能识别算法应用，实现多方面信息的综合分析判断；	1	套

		<p>(2) 服务用途：对无人机采集的监控视频、图像数据进行统一管理、智能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为污染问题排查、取证提供数据支持；</p> <p>(3) 配置要求：支持自动机场、无人机的远程控制及状态监控，支持多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兼容主流 GIS 地图；</p>		
2.3	综合维保服务	<p>无人机机巢全周期维保服务</p> <p>涵盖自动机场主机全面维保、专业安装调试、配套辅助材料供应及备用电池检测养护，额外提供设备专属保险、流量费用补贴、20M 专属网络专线，支持与 7×24 小时常态化运维服务；同时实现无人机作业全场景故障全覆盖维保，包括飞行过程中突发的炸机事故、设备丢失、机身零部件损耗更换、系统故障排查修复、传感器校准等各类需求。</p>	1	项

6. 合同履行期限：包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包二：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各标段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8时30分；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2.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各标段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项“投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各标段投标文件，因各标段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各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6. 各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应按照各标段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各标段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联 系 人：苗卫平

联系方式：0391-6633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苗卫平

联系方式：0391-6633537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p> <p>联 系 人：苗卫平</p> <p>联系方式：0391-6633537</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17539135573、0391-66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p>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4</p> <p>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06</p> <p>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p> <p>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p> <p>3. 2 为该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p> <p>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2 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p>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1月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承诺函：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第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0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11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jyzf)的招标文件。</p> <p>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3.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上传时，商务标部分“明标”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暗标”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p> <p>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p> <p>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9. 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投标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正常填写。请供应商务必重视，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导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示例：总报价：1000000 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 1000000 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13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p>中标公告：</p> <p>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p>

	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9	<p>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采购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五楼，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机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备用设备）所叙述的货物。

2. 定义

2. 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机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备用设备)所需的设备及相关服务等。

2. 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 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 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6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 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 8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 9 日 期：指公历日。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语 言 文 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费用承担

6.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捌仟伍佰元整。

6.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方式，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包含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明标”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信用承诺函
- (六)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承诺函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暗标”

实施方案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人工、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

理。

1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

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质量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编辑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时，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 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9.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8 供应商编辑投标文件商务标“明标”时，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jytf 格式和*.nj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且商务标部分“明标”不得包含技术标“暗标”内容，否则，技术标部分按 0 分参与评审；

19.9 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

的，技术标部分按 0 分参与评审。

19.10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9.11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18、19 条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20.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 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21.3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4 开标时系统将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2.1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匙、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监督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2.2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 标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 3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4、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5、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 8、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9、财库〔2010〕48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10、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23.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项“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5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加◆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23.6.2 投标人的澄清和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6.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因系统原因无法采用线上澄清和补正时，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电话畅通，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文件澄清和补正等。采用电子邮箱（以投标文件第五项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的电子邮箱为准）接收及答复。

23.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

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3.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

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3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3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9. 废标条件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将重新组织招标; 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济源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供应商自行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5. 验收：甲方可以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验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采购空气站运维备机设备，可随时更换空气站点的故障设备，保障空气站点 24 小时正常运转；备机须同时满足现有济源示范区内河北先河小型空气站、青岛明德小型空气站和河南奥瑞标准空气站的设备故障更换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1	SO ₂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3) 测量范围：0~0.5 μ mol/mol； (4) 零点噪声：≤1 nmol/mol； (5) 量程噪声：≤5 nmol/mol； (6) 最低检出限：≤2 nmol/mol； (7) 示值误差：±2%F. S.； (8) 20%量程精密度：≤5 nmol/mol； (9) 80%量程精密度：≤10 nmol/mol； (10) 24h 20%量程漂移：±5 nmol/mol； (11) 24h 80%量程漂移：±10 nmol/mol；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300s； 	1	台

	<p>(13) 电压稳定性: $\pm 1\%$F. S. ;</p> <p>(14)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 \text{ nmol/mol}/^\circ\text{C}$;</p> <p>(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2\% \text{H}_2\text{O}$: $\pm 4\%$F. S. ;</p> <p>(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0.1 \mu\text{mol/mol}$ 甲苯: $\pm 4\%$F. S. ;</p> <p>(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19)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7\text{d} \text{ nmol/mol}$;</p> <p>(20)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7\text{d} \text{ nmol/mol}$;</p> <p>(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3-21 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3)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p> <p>(24) 测量范围: $0 \sim 50 \mu\text{mol/mol}$;</p> <p>(25) 零点噪声: $\leq 0.25 \mu\text{mol/mol}$;</p> <p>(26) 量程噪声: $\leq 1 \mu\text{mol/mol}$;</p> <p>(27) 最低检出限: $\leq 0.5 \mu\text{mol/mol}$;</p> <p>(28) 示值误差: $\pm 0.5\%$F. S. ;</p>	

1.2	CO 分析仪	<p>(29)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mol}$;</p> <p>(30)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mol}$;</p> <p>(31) 24h 零点漂移: $\pm 1 \mu\text{mol/mol}$;</p> <p>(32) 24h20%量程漂移: $\pm 1 \mu\text{mol/mol}$;</p> <p>(33) 24h80%量程漂移: $\pm 1 \mu\text{mol/mol}$;</p> <p>(34)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leq 240\text{s}$;</p> <p>(35) 电压稳定性: $\pm 1\%$F. S. ;</p> <p>(36)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37)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 \mu\text{mol/mol}/^\circ\text{C}$;</p> <p>(38) 干扰成分的影响 2.5%H2O: $\pm 5\%$F. S. ;</p> <p>(39) 干扰成分的影响 1000 $\mu\text{mol/mol}$CO2: $\pm 5\%$F. S. ;</p> <p>(40)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41) 长期零点漂移: $\pm 2/7\text{d} \mu\text{mol/mol}$;</p> <p>(42) 长期量程漂移: $\pm 2/7\text{d} \mu\text{mol/mol}$;</p> <p>(43)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24-43 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1	台
		(44)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1	台

1. 3	O ₃ 分析仪	<p>(45)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p> <p>(46)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p> <p>(47) 零点噪声: $\leq 1 \text{ nmol/mol}$;</p> <p>(48) 量程噪声: $\leq 5 \text{ nmol/mol}$;</p> <p>(49) 最低检出限: $\leq 0.7 \text{ nmol/mol}$;</p> <p>(50) 示值误差: $\pm 4\%$F. S. ;</p> <p>(51) 20%量程精密度: $\leq 5 \text{ nmol/mol}$;</p> <p>(52)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 \text{ nmol/mol}$;</p> <p>(53) 24h 零点漂移: $\pm 5 \text{ nmol/mol}$;</p> <p>(54) 24h20%量程漂移: $\pm 5 \text{ nmol/mol}$;</p> <p>(55) 24h80%量程漂移: $\pm 10 \text{ nmol/mol}$;</p> <p>(56)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leq 90\text{s}$;</p> <p>(57) 电压稳定性: $\pm 1\%$F. S. ;</p> <p>(58)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59)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 \text{ nmol/mol}/^\circ\text{C}$;</p> <p>(60) 干扰成分的影响 2%H₂O: $\pm 4\%$F. S. ;</p> <p>(61) 干扰成分的影响 1 $\mu\text{mol/mol}$ 甲苯: $\pm 4\%$F. S. ;</p> <p>(62) 干扰成分的影响 0.2 $\mu\text{mol/mol}$ SO₂ : $\pm 4\%$F. S. ;</p>	
------	--------------------	---	--

		<p>(63) 干扰成分的影响 $0.5 \mu\text{mol/mol}$ NO/NO_2 : $\pm 6\%$ F. S. ;</p> <p>(64)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1\%$;</p> <p>(65) 长期零点漂移: $\pm 10/7\text{d}$ nmol/mol;</p> <p>(66) 长期量程漂移: $\pm 20/7\text{d}$ nmol/mol;</p> <p>(67)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46-67 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1. 4	PM ₁₀ 分析仪◆	<p>(68)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p> <p>(69)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p> <p>(70)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m}^3$;</p> <p>(71)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m}^3$;</p> <p>(72) 校准膜重现性: $\pm 2\%$;</p> <p>(7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p> <p>(74) 平行性: $\leq 10\%$。</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70-74 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HJ653-2021) 或 (HJ653-2013) 复印件或扫描件</p>	1	台
		<p>(75)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p> <p>(76) 分析方法: β 射线吸收法;</p>		

1. 5	PM _{2.5} 分析仪◆	<p>(77)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text{m}^3$;</p> <p>(78)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text{m}^3$;</p> <p>(79) 校准膜重现性: $\pm 2\%$;</p> <p>(80)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p> <p>(81)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2\%$;</p> <p>(8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2\%$;</p> <p>(83) 平行性: $\leq 10\%$。</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77-83 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HJ653-2021) 或 (HJ653-2013) 复印件或扫描件</p>	1	台
		<p>(84)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NO₂ 浓度的监测;</p> <p>(85)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p> <p>(86)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p> <p>(87) 零点噪声: $\leq 0.2 \text{ nmol/mol}$;</p> <p>(88) 量程噪声: $\leq 1.0 \text{ nmol/mol}$;</p> <p>(89) 最低检出限: $\leq 0.4 \text{ nmol/mol}$;</p> <p>(90) 示值误差: $\leq \pm 0.6\% \text{ F. S.}$;</p> <p>(91) 80%量程精密度: $\leq 3 \text{ nmol/mol}$,</p> <p>(92) 20%量程精密度: $\leq 2 \text{ nmol/mol}$;</p>		

1. 6	NO ₂ 分析仪	<p>(93) 24h 零点漂移: $\pm 2 \text{ nmol/mol}$;</p> <p>(94) 24h 80%量程漂移: $\pm 5 \text{ nmol/mol}$, 24h 20%量程漂移: $\pm 4.8 \text{ nmol/mol}$;</p> <p>(95)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leq 104 \text{ s}$;</p> <p>(96) 电压稳定性: $\pm 1\%$F. S. ;</p> <p>(97) 流量稳定性: $\pm 10\%$;</p> <p>(98)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1.1 \text{ nmol/mol}/^\circ\text{C}$;</p> <p>(99) 转换效率: $> 96\%$。</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86-99 项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1	台
<p>(100) 所投产品须符合《小型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检测作业指导书》(HJC-ZY75-2017) 或参考《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 和 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或 (HJ653—2013) 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相关条款要求，并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p> <p>供应商升级后需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采购人指定环境平台联网正常，且支持一点多传。</p>				
<p>注：1、供应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适用性检测报告的，其中涉及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固定参数，供应商如提供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固定参数的产品均按符合认可。3、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4、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人工、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质量：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是指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正常使用所需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6、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7、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

7.1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7.2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7.3 质保期结束时，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为全部设备进

行一次全面检修，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7.4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之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8、服务要求：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配合采购人检验其所供应的货物的外观性能和各项参数指标，并为采购人提供该货物详尽操作规程。

9、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0、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确保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及质量均满足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要求，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1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采购人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也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它应在国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专用工具：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和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1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明标” (30分)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text{评标价}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一项“采	

综合部分 “明标” (55分)	技术参数	购内容”的得5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厂家提供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	50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合同至少包含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得1分，最多得2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分
	质保期	供应商所承诺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承诺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多加2分；	2分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分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售后服务计划”等； 一、供货及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供货调试方	

技术标 部分 “暗标” (15分)	实施方案	<p>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得5分；</p> <p>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详实，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二、项目进度安排</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违约责任明确的得5分；</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有基本的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的得1分。</p> <p>三、设备售后服务计划</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p>	15分
----------------------------	------	---	-----

		<p>性较强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在相应范围内打分。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	--	---	--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结果进行认真核对，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说明理由作为评标报告附件。

3.3.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

(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 1 乙方需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2. 3 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2. 4 货到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剩余款项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 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按售后服务方案中所述内容，积极落实本项目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内，设备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30 天或维修次数超过 10 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设备，供应商不得推诿拒绝。质保期内，若设备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 7 日内无条件提供同品牌型号相同或更高档次的设备进行更换。

3. 质保期外，设备故障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用，费用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原厂零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报价清单格式详见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

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4. 质保期结束时, 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 为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保证全部设备正常使用。

5.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或更换的零配件为全新的、与原产品相同规格型号、品质的零配件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 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 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 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调试,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 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

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若有）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
(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06

供 应 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资格信用承诺函	
六	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九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十	承诺函	
(一)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十一	综合部分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 :

经研究, 我决定参加入场交易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的总报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一项“说明”中第 6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 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 : _____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生产厂家: _____ 品牌: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承诺函	已提交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属于小微企业的,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合计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入场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五、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电子邮箱: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请供应商在以上格式中如实填写电子邮箱，因电子邮箱填写错误导致本项目采购信息无法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六、是否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或其中分项目的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工作。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_____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1 月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函

(一)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 入场交易编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 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据此函没收我公司违约金壹万元整, 并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若成为中标人，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单位委托的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招标人支付壹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本承诺函作为招标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综合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完全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业绩

3、其他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质保期外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质保期外配件						
1. 1							
1. 2							
1. 3							
...							
2	设备维修费				_____元/次		
3	质保期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 (包含交通、出勤、食宿等 费用)				_____元/次		

注：1、供应商应结合本企业情况和产品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列明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配件名称、对应价格，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如高于市场价，实际发生时以市场价为准并进行折扣（市场价格下降时按市场最低价执行）。

2、供应商可对质保期外的服务另列章节作详细的文字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空气站运维设备等采购项目

(包一：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设备)

投标文件

技术标“暗标”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26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306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调试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售后服务计划”等；

- (一) 供货及调试方案；
- (二) 项目进度安排；
- (三) 售后服务计划；
- (四) 其他。